

##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賴英英  
電話：(08)7320415分機5226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1997@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籍字第1071943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2256094\_10719434600\_1\_2256094\_10719434600\_1.pdf)

主旨：有關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其他未會同之繼承人未繳清遺產稅之註記方式疑義，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按「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所明定。
- 二、次按鈞部99年8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192號函轉研商「地政機關配合管制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之再轉繼承人因繼承取得共同共有不動產之處分等事宜」會議紀錄「五、會議決議：(二)有關此類新申辦案件，地政機關原則仍依本部上開88年12月2日函釋以代碼『00』辦理一般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將該再轉繼承人所繼承之不動產資料移送所轄國稅局依法核定並追繳其遺產稅，

內政部



1070426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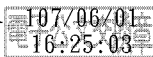
107/6/1

主管稽徵機關如認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及第41條之1規定為限制處分之必要，再本依職權列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禁止處分登記，以符法制。…」合先敘明。

三、惟查鈞部編印「101年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第8頁與第45頁針對旨揭案件註記規定不同(附件1)；查作業手冊第8頁規定：「9、部分繼承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申辦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者，未會同申辦之繼承人，如未繳清稅費，應簽註免繕狀及於相關部別註明『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但作業手冊第45頁規定：「六三、登記原因：繼承4.注意事項：(4)部分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未會同申請，應依審查之簽註，免列印權狀並於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A.以代碼「9F(未繳清遺產稅，不得辦理分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登記)」，是該種註記事項代碼究應以「00」辦理一般註記或以「9F」辦理？致生疑義，謹請鈞部核示，俾憑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